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6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意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关于参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平安资产如意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委托平安资产投资的众安乐享1号委托账户于2015年7月30日参加平安资产如意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加金额3.5亿元，共涉及固定管理费105万元/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平安资产如意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预期收益率型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及各类固定收益证券；本产品不定期开放参加，分期募集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交易对手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中

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中国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12.0907% 股份，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资产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1.8 亿元，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 16319.52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各项投资资格完备。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平安资产如意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未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所以该关联交易事项适用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法、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法定价。

（二）定价依据

1. 产品相关费用包括：托管费 0.05%、固定投资管理费 0.30%、浮动投资管理费。

2. 固定投资管理费：按购买金额人民币 3.5 亿元，计算年度固定投资管理费约为人民币 105 万元/年，测算过程： $3.5 \text{ 亿元} \times 0.3\% / \text{年} = 105 \text{ 万元/年}$ 。

3. 浮动管理费为产品估值基准日财产净值减去产品本金金额、减产品相关费用、再减按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收益后的部分，全额计提。

此项交易的各项费率水平均在市场公允定价机制下制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专户委托账户此次购买平安资产如意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总金额 3.5 亿元，涉及固定投资管理费 105 万元/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至平安资产如意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专户委托账户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参加平安资产如意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并于该期产品资金成立日当日 15:00 前向管理人交付该期产品资金，满足协议生效条件；

生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履行期限 1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由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书面审议表决，除关联方董事不参与表决外，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督部反映。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